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关于群防群治十户联防装备采购项目 | | 预算金额 | 380000元 |
| **采购部门** | 平安法治办 | | **项目经办人** | 纪先生 |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询价**  **□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 **项目背景** | 为加强辖区十户联防建设，进一步夯实社会面防控基础，为福保派出所配备相应的装备器材 | | | |
| **项目需求** | 项目技术要求：  **具体需求和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 | | |
| 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为止（具体交付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配送至指定地点，具体交付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街道办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100%。），因中标供应商延迟提供税务发票或因采购方经费审批流程原因造成延误的，采购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8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审计价格为准；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4.违约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派出服务人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  5.其他：合同未尽之约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备注：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审计价格为准。**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质复印件； 2. 投标报价单（包含材质、基本参数、价格等）；   3、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填（详见附件2）  4、对此项目的运营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或技术服务等相关方案）；  5、公司详细简介；  6、项目相关案例、业绩等；  7、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声明函格式自拟）；  8、可体现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运营管理能力的其他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袋封面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本项目接受邮寄递交，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3楼302，李女士：0755-83807067。** | | | |